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文件

川测学〔2025〕25号

关于启动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第十三届 换届选举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位理事、监事、会员，各专业（技术、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20年8月在成都召开并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理事会。5年来，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十二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会员关心帮助和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省测绘事业发展战略和新时代学会组织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联系广泛的优势，按照“四服务一加强”的职责定位，不断推进“三型”组织建设，在创新学会服务、拓展学术交流、强化组织建设、完善民主协商与监督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推动我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和会员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和成绩。

现依据学会章程“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的要求，启动和推进学会换届工作，为做好换届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学会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和选举产生第十三届理事会、监事会。经换届领导小组审议商定，现将换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暂拟定于2025年8月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根据2025年4月29日换届领导小组一次会议审议确定，本届理事会设副理事长单位15个，常务理事单位50个，理事单位150个。其中副理事长单位采用邀请制，非受邀方请勿再申请，其他类别单位会员请注册联系人登录学会网站

（<https://tencent.xiehuiyi.com/?siteId=919>），点击右上角“登录”进入“学会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修正登记（尽量把单位信息填写完整），若需申请入会的单位请单位联系人登录学会网站（<https://tencent.xiehuiyi.com/?siteId=919>），点击右上角“申请入会”进入平台，按照流程提交入会申请，同时每个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推荐1名理事候选人，每个副理事长单位推荐2名理事候选人，并于2025年6月15日前将《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第十三届理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表》返回学会换届工作组，涉及领导干部兼职的，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并将兼职批复文件返回学会；候选人条件及推荐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6《换届选举办法》。

3、有意愿参加本次监事选举的个人，请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将《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第十二届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表》返回学会换届工作组，涉及领导干部兼职的，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并将兼职批复文件返回学会，候选人条件及推荐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 6《换届选举办法》。

4、各单位会员有意愿接受学会专业（技术、工作）委员会挂靠的或新组建专业（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请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将《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专业技术（工作）委员会挂靠申请表》返回学会换届工作组。

5、各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请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将《拟出席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员名单》电子文档报学会换届工作组，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与程序详见附件 5《会员代表推选办法》。

换届工作组联系人：李欣昱 电话：028-66065534

手机：15928666570（微信同号）

王 黎 电话：028-66065616

手机：18980912480（微信同号）

学会 QQ 邮箱：SCSCHXH@163.com

换届工作组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7 号，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716 办公室

- 附件：1、学会第十三届理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2、学会第十三届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3、学会专业技术（工作）委员会挂靠申请表
4、拟出席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员名单
5、会员代表推选办法
6、换届选举办法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 1: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第十三届 理事 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文化程度		专业		
党派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编	
E-mail (QQ号)			电话			手机
拟兼任学会职务						
工作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学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选举委员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第十三届 监事 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文化程度		专业		
党派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编	
E_mail (QQ号)			电话		手机	
拟兼任学会职务						
工作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学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选举委员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专业技术（工作）委员会挂靠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拟挂靠的专业技术（工作）委员会					
单位基本情况	（包含单位测绘资质、主要测绘工程领域、科技成果等情况）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学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理事会审议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拟出席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拟出席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员:			
姓名	电话	备注	

附件 5: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推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产生，确保代表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依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川民规〔2023〕2号）精神和学会章程、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人数：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人数设定为 300 - 400 人。

第二章 推荐流程

第三条 通知发布：学会发布通知，明确会员代表推荐时间、推荐流程、推荐方式。

第四条 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须自行组织内部推选，理事及以上单位须选派 2-4 名代表，团体会员单位须选派 1 名代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要求将代表信息报送至学会，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选派代表，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学会提交书面说明，经学会同意后可延期选派或另行安排。

第五条 个人会员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要求将

个人信息提交至学会。若个人会员所在单位为会员单位，原则上不参与个人会员代表报名，由其所在单位选派代表参会。

第三章 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第六条 系学会正式会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

第七条 关心学会发展，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认真履行会员代表职责。

第八条 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能够代表会员单位或会员群体的利益和诉求，为学会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身体健康，能够现场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及相关活动。

第四章 代表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听取和审议学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报告，对学会的工作进行审议。

（三）对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议案进行表决。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或学会理事会提出有关学会发展、会员权益等方面的提案和建议，推动学会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

（五）有权了解学会的工作动态、财务状况、活动开展情况

等信息，以便对学会的运作进行监督和参与。

第十条 义务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学会工作与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及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参与学会活动，自觉维护法治尊严，杜绝任何违法违规行爲。

（三）严格遵守学会的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会的团结和统一，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四）密切联系会员，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在会员代表大会和学会的各项工作中，充分代表会员的利益和意愿。

（五）积极贯彻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和学会理事会的决议、决定，带头参与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实现学会的目标和任务贡献力量。

（六）协助学会开展各项工作。

（七）对于在参与学会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学会机密信息、会员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

第五章 代表资格的审查

第十一条 换届领导小组负责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会员代表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学会颁发会员代表证。会员代表证是代表出席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代表权利的有效凭证。

第十二条 当会员代表出现以下情况时，其代表资格自动丧失：

- (一) 会员身份失效或退会。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会章程，造成不良影响。
- (三) 不能履行代表职责，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及相关活动。
- (四)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会员代表。

第六章 代表的增补与更换

第十三条 如因代表资格丧失或其他特殊原因出现会员代表人数不足时，换届领导小组须发布增补通知进行代表增补。

第十四条 如会员对代表的履职情况不满意，可向换届领导小组提出更换代表的申请。换届领导小组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或个人会员进行重新推选或采取其他适当方式更换代表。

第七条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换届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换届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6: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换届选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章程“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的要求，本会第十二届已届满，即将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本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川民规〔2023〕2 号）精神和学会章程、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换届选举主要内容：

（一）召开本会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二）选举产生第十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本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选举产生本会第十三届监事会和监事长、副监事长。

第二章 换届选举机构

第三条 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启动换届工作后，应由理事会组织成立换届领导小组，负责换届有关工作。

第四条 换届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换届时间、选举办法。

(二) 审查确认会员(会员代表)、理事资格,公布会员(会员代表)、理事名单。

(三) 接受候选人自荐或提名,确定候选人资格,提名换届候选人人选并报理事会审议。

(四) 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并介绍情况。

(五) 组织理事、会员(代表)参加选举。

(六) 主持选举投票、计票和监票工作,确认并宣布选举结果。

(七) 有关换届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换届领导小组下设换届工作组。换届工作组在换届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承担换届选举日常工作。

第六条 由业务主管单位选派组成监督委员会,作为选举监督机构,负责选举监督工作。

第三章 候选人条件

第七条 理事候选人条件:

(一) 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学会工作,有精力参与学会事务。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在学术上或科技开发上有成就、学风正派、能参加学会实际工作的专家和中青年科技工作者,以及热心学会工作的政

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和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监事候选人条件：

（一）自觉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原则、办事公正、热心学会工作，有精力参与学会事务。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未担任本会理事以上职务，未在本会秘书处任职。

（四）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五）须具有 3 年以上会龄。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和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会负责人、监事长候选人除应具备相应的理事候选人条件、监事候选人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发展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和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候选人产生程序

第九条 理事候选人采取所在单位会员、专业（工作、技术）委员会民主协商推荐，或会员自荐，经换届领导小组民主协商提名。

理事长、秘书长由业务主管单位（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推荐提名。

副秘书长由本会秘书处秘书长推荐提名。

第十条 监事候选人由会员单位、专业（工作、技术）委员会推荐，同一个会员单位、专业（工作、技术）委员会原则上推荐人数不超过1人。经换届领导小组民主协商提名。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十一条 理事会、监事会选举由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一) 会员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本会新一届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二) 换届领导小组主持投票、计票和监票工作，确认并宣布选举结果。

(三) 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有选举权，本会会员均有被选举权。

第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常务理事会选举由换届领导小组主持。

(一) 本会新一届理事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本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会成员。

(二) 换届领导小组主持投票、计票和监票工作，确认并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三条 本会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选举由换届领导小组主持。

(一) 本会新一届监事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

(二) 换届领导小组主持投票、计票和监票工作，确认并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四条 选举相关要求

(一)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二) 理事会必须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必须经出席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投票赞成方能生效。

(三)回收的选票数大于发放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凡按填写选票要求投票的为有效票，否则为无效票；未提交选票的视为弃权。在本次大会的选举中，按得票数量排序确定当选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换届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换届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